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0 年 第 120 号

为切实加强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进一步规范相关电子数据申报传输要求，根据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113 号公告，我署对进出境公路运输工具货运舱单电子传输报文中部分数据项进行调整，制定了中国海关进出境公路运输工具货运舱单报文格式 V1.1 版，具体包括：《中国海关进出境公路运输工具货运舱单报文 V1.1 XML Schema》《中国海关进出境公路运输工具货运舱单报文格式 V1.1 制定说明》（详见附件 1、2）。以上资料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

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3 号、

2018 年第 217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海关进出境公路运输工具货运舱单报文

V1.1 XML Schema

2. 中国海关进出境公路运输工具货运舱单报文格式 V1.1 制定说明

海关总署

2020 年 11 月 27 日